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　服务）

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2-JSYM-T2026-0018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 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JSYM-T2026-0018， 沭阳县新河镇2026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2-JSYM-T2026-0018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新河镇2026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胜嘉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0.1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.760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胜嘉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0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